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5.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7.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符合有关会计政策，能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8.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格式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